_

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張婷韻 電話:(02)2737-7232

電子信箱:tych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:科部產字第10400129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04D2004060.DOC)(104D2004060.DOC,共1個電子檔案)

科技部

主旨:本部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(產學大聯盟)」,自即日起受理申請,申請機構須於104年3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將計畫構想申請書備函送達本部,逾期送達者,不予受理,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規定辦理,申 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由本部為單一收件窗口,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向本部提出計畫構想申請書一式6份及光碟片1份,於 收件截止日期前,由申請人任職機構函送本部。
- 三、申請機構(即計畫執行機構)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,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。
- 四、計畫徵求重點:由企業籌組聯盟訂定研究議題, 洽特定申 請機構組成團隊進行研究, 計畫構想申請書必須由申請機 構提出。
- 五、本計畫執行期間最多為五年。
- 六、本計畫屬本部「產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,專案核定 通過後,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,而共同主持人將 不計執行件數。



- 七、計畫構想申請書未通過或計畫書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,不得提出申覆。
- 八、檢附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構想申請書」1份,另「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」,請逕至本部網站(http://www.most.gov.tw)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創新產學合作計畫/產學大聯盟中下載。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294單位)

副本:經濟部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

合司、前瞻應用司、產學園區司

1@4/02/13 1生:**25:**@1

部長徐爵民



線